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持有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在巨潮资讯网及相关媒体披露了《关于出售公司持有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号），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农商银行”）5250 万股股份，约占天山农商银行总股本 1.75%的股份出售给深圳市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源实业”）。现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目前该项交易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于近期与交易对方驰源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该《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文本进行了公证。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1.1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总股本 300,000 万股；

1.2 甲方（指光正集团，下同）合法持有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75%；

1.3 该股权目前由甲方抵押给哈密市商业银行用于银行贷款，乙方（指驰源实业，下同）对此予以知晓，甲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解除股权质押，使之处于可转让状态，并保证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

2. 股权转让

2.1 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250 万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乙方；

2.2 乙方同意购买上述由甲方转让的股份；

2.3 甲方向乙方转让股份的同时，甲方拥有的附属于该股份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将一并转让；

2.4 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让全部股权；

3.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2.34 元，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 12,285 万元；

3.2 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事项之日起 10 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以货币方式预付股权转让款 7,000 万元。

3.3 自本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五 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5,285 万元。

4. 变更股权权属手续的办理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约定所转让股权的变更股权的条件成就时，甲方于 15 日内负责办理本协议约定股权权属变更的工商登记等与股权变更有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股权权属变更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积极给予配合。甲乙双方办理股权转让的手续需要符合天山农商行的股权转让相关要求。

5. 损益的处理方式

5.1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前，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甲方拥有和承担；

5.2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及相关负债所带来的损益，由乙方拥有和承担。

6.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6.1 甲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6.1.1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认缴股份的资金已全部缴足，并依法获得股权证。

6.1.2 甲方对所拥有的转让股权享有合法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转让股权且其转让行为不会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章程



的规定；

6.1.3 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之后提供的有关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财务报表等资料均为充分和客观真实的，不存在隐瞒、虚报和误导性陈述；

6.1.4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其拥有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除上述披露的抵押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

6.1.5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其拥有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股权、设立担保等影响乙方行使股权、股权权属变更等任何不利于乙方的行为；

6.1.6 甲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经过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内部决策机构的决议通过；

6.2 乙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与保证如下：

6.2.1 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符合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该股权主体资格的要求条件。

6.2.2 针对本次股权受让，乙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的决议通过；

6.3.3 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协助甲方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7.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因甲方的原因致使协议不能履行，造成乙方不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所受让股权并进行权属变更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2 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若甲方将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的股权另行转让给他人、为他人设立任何形式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一次性退还股权转让价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因乙方的原因致使股权不能如期转让的或乙方不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8.1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 30 日内双方未能友好地解决该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



订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9. 其它约定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合同章后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

二、目前进展及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期归还了哈密市商业银行的贷款，并办理了标的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交易对方已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 7000 万元，双方依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一步推进交易进程。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